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6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05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9日
聲請人	郭春宏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侵聲字第1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上開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前揭聲請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62號郭春宏聲請案